

《苏州建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9年8月13，苏州建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苏州建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宏宇环验[2019]第155号），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689 号，租赁苏州市明珠电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790m²。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整形机、液压举升机、环保型烤漆烘房”等主要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相关辅助设备，年维修汽车 200 辆。

项目定员和工作制度：企业现有职工 10 人，年工作约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厂内不设置食堂和浴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 年 2 月，苏州建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进行《苏州建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08 年 03 月 04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的批复”（苏新环项[2008]139 号）。

本项目从立项至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比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批文苏新环项[2008]139 号对应的苏州建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全部产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在实际运行中，维修规模和工艺流程、污染防治方式等均无变化，项目生产设备上，取消 1 台整形机、增加 2 台举升机和 1 台补胎机以及 1 台抽油机，以上不涉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的要求，在实际运营过程中，生产方案和原料使用、生产流程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纳入整体环保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无洗车环节和洗车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房东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入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692-2015）表 1B 级标准，进入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外排京杭运河

(二)废气

项目在喷漆和干燥环节产生油漆挥发有机废气，经两道过滤纤维+活性炭纤维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经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钣金加工、喷漆空压机、喷枪等设备。建设单位

合理布置、日常维护、利用建筑的隔声作用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处置已签订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设有 5m² 危废仓库。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置标志牌，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京杭运河。由于企业污水无单独排口，与建筑物内其他企业废水统一排放，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未做废水监测。

2、废气

项目排气筒监测显示，甲苯、二甲苯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 15 米；

项目厂界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甲苯、二甲苯浓度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厂界 4 个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处置已签订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固废对外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建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废气、废水和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苏州建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3 日